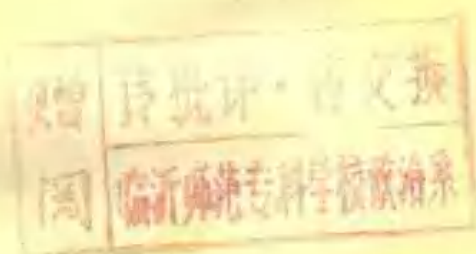


道德概论讲义

(师专试用教材)



09

山东省师专道德概论讲义编写组

前 言

为了使师专政治系培养的学生能尽快适应全国新编中学政治教材——《青少年修养》的教学工作，我们开设了《道德概论》课，並在山东省教育厅的关怀、支持下，由山东省师专政治专业校际教研组组织协作编写了这本《道德概论讲义》。

本书最大特点除理论上讲述道德一般原理及共产主义道德规范外，还紧密结合中学教材《青少年修养》的内容，並在此基础上加深加宽。适用于做高等师范院校政治系《道德概论》教材，还可供广大中学政治教师备课、进修用，亦可作广大青少年思想修养读物。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道德教育、共产主义道德以及伦理学方面的有关资料，这些资料给了我们很大帮助，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师生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济宁师专湛业盛、烟台师专宋浩人、王革、徐树伦，临沂师专李佩芝、蒋绍椿。

山东省师专道德概论讲义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道德基本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起源与作用	1
第二节 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17
第三节 道德评价	30
第二章 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及其基本原则与社会作用	42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	42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59
第三节 共产主义道德是改造世界的强大精神力量	68
第三章 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	75
第一节 热爱祖国	75
第二节 热爱人民	92
第三节 热爱中国共产党	105
第四节 热爱科学	117
第五节 热爱集体	128
第六节 热爱劳动	138
第七节 遵守社会公德	148
第四章 共产主义道德中的若干问题	156
第一节 理想与幸福	156
第二节 明是非，辨美丑	166

第三节	诚实谦虚，艰苦朴素·····	175
第四节	胸怀宽广，活泼乐观·····	187
第五节	正当的爱好和志趣·····	199
第六节	锻炼坚强的意志·····	209
第七节	珍惜同志友谊·····	220
第八节	恋爱与婚姻·····	229
第五章	共产主义道德的培养和教育·····	247
第一节	当前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的重要性·····	247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的培养和教育·····	252
第三节	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基本要求·····	258

第一章 道德基本理论概述

道德概论是简明概要地阐述关于道德的形成、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特别是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我们学习道德概论的目的，就是要认识共产主义道德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道德合乎规律的发展，并自觉地和有效地把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运用于我们的社会生活实践，克服一切剥削阶级道德意识的影响，培养和加强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意识与思想品质修养，加速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进程，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而我们要学好道德概论这门课程，就必须首先掌握有关道德的某些基本理论问题。诸如道德的起源及其社会作用，道德的阶级性与继承性，以及道德的评价等等。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起源与作用

一 什么是道德

道德是一种意识形态，是属于上层建筑。人们的日常生活表现，有属于道德现象的表现，也有属于非道德现象的表现。所谓道德现象，也就是人们道德生活的一切表现形式。它既包括道德意识现象，也包括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活动现象是在什么条件下才会出现的？象《鲁滨逊飘游记》所描述的那样，鲁滨逊脱离了人类社会，在孤岛上

孤独地生活的那些年里，他的任何意识和活动，就不能构成什么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只有人与人之间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时，才能有所谓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现象的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包括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个人与集体（家庭、氏族、阶级、民族以及集体单位、集体组织和国家等）之间的关系和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在这诸种关系中，都存在一个道德问题。因此，道德是人们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

所谓社会关系，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就是社会矛盾。人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和极其复杂的社会矛盾之中。其所以复杂，在于矛盾既存在于个人与个人之间，又存在于个人与社会之间，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具体不同的方面，并且无时无刻不在发展变化着。这些矛盾之中，最基本的矛盾还是经济利益的矛盾，其他矛盾只是经济利益的矛盾在不同方面的反映，或者直接间接地受经济利益矛盾的影响和制约。如何解决这些矛盾，除了有赖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制度、法制以及一定时间和范围所存在的宗教诫规之外，一定的道德原则则是无所不在地和经常地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社会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因而人们之间解决矛盾的道德观念不可能出现本质的差异。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抗的社会中，阶级利益上的矛盾则是对抗性的矛盾。由于人们的社会地位和阶级立场不同，他们对如何认识和处理这些矛盾的观念和态度也就不同。他们对于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正义，什么是非正义，总是有不同的看法，也就是有不同的道德观念。他们也正是根据各自的道德观念来处理人

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作为评价某种行为是、非、善、恶的依据。对于他们认为是善的和正义的行为，必然为之同情和颂扬；对于他们认为是恶的和非正义的行为，则必然厌恶和加以谴责，这就是他们道德情感的反映。人们在道德情感的驱使下，内心必然会产生维护其道德观念的强烈的和自觉的责任感及克服障碍的力量，这就是道德意志。人们有了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就必然形成对某种理恶、目标的坚定信仰。这就是道德信念。这些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即构成道德关系的主观方面，就是所谓道德意识现象。但人们的道德意识并不是单纯的主观意向或心理情绪，而是与实际利益相联系的，即它归根到底是决定于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和不同的社会地位，是经济关系在人们思想意识中的反映。

由于人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人们的善恶观念、荣辱观念和是非观念往往有程度不同的差异，因而作为单个人的个体道德意识又是千差万别的。但某种整体（氏族、阶级、民族等）的道德意识，则是作为某种普遍的道德意识而存在。一定社会普遍的道德意识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而与每个社会成员的不同的社会地位并无直接的联系。个体的道德意识与整体的道德意识既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整体的道德意识实际上是客观地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不论每个社会成员的个体道德意识如何，谁要是违反了表现为整体道德意识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就必将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因此，整体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就会形成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力量，制约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成为各种个体道德意识的统

帅。

上述表明，人们的道德关系，是表现为人们的道德意识现象，体现在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中，但人们的思想意识必须通过人们的生活行为才能表现出来，道德原则和规范也只有在对人们生活行为的制约中才显示出它的作用，所以人们的道德关系，也表现为人们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道德活动，体现在人们的道德实践中。例如，人们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所做出的各种道德行动；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对人们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按照一定的道德要求和道德理想，对人们进行道德教育和品行培养；以及从个体道德意识方面所进行的自我道德修养活动，等等。这些都是道德关系在人们道德实践中的体现。道德活动现象同道德意识现象一样也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并且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变化的。实际上，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是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道德活动要受道德意识的支配，同时道德意识又是在道德活动中得到巩固和发展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什么是道德呢？道德是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它不仅表现为一定时代和一定社会的风俗习惯，而且又表现为个人道德品质。

二 道德的起源与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一定的道德是起源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但道德对于经济基础来说又有其相对独立性和能动作用，并与其他上层建筑有着一定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这些问题，也是我们研究道德

这门科学所必须明确的基本理论问题。

1、道德的起源

关于道德的起源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一直是争论不休而从没有得到科学地解决的问题。从过去历代中外思想家们的伦理学论著中，归纳起来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道德是“神的意旨决定的”，即有神论的道德起源说；另一种说法是，道德起源于人类的天性，即人性论的道德起源说。两种说法都是历史唯心主义的道德学说，虽然它们在内容上是很不相同的，但它们之间有一个共同的结论，就是道德和“神”（天）或“人性”一样是永恒不变的；道德是没有阶级性的。但人类社会的现实生活事实却与他们的结论完全相反。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从来没有永恒不变的道德，道德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总是有所变化的。就是同一时代的不同民族之间，或在同一民族内部的不同阶级之间的道德也是有很大差异的。这些现实生活事实充分表明，认为道德起源于“神”或“人性”的假说都是不科学的，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道德是人类现实生活中经常存在的和无时无刻不起作用的社会现象，因此，研究它的根源和实质，就不能从人的生理或心理这些自然属性中寻找，更不应该向现实生活以外虚构的“神”界中寻找，而只能从现实的人类社会物质生活中去寻找，才能得到科学的答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根据社会历史发展的大量材料，充分证明了道德同其它社会意识形态一样，既不是由“上帝”所创立的，也不是从人的“天性”中引伸出来的，而是从人类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的。

在原始氏族社会里，人们是经常不断地和动物及自然界的威胁作斗争，猎取食物的能力很低，所以，人们不可能单独生活，必然要大家聚集群居，共同劳动才能维持共同的生存。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加劳动。在一些氏族里，根据长期形成的传统，除了把兽头分给直接捕到野兽的人，以作为对勇敢者的奖励外，其他猎物则是平均分配给每一个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即成了他们的习惯，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诸如勤奋劳动、互相帮助、团结一致抵御外来的袭击、勇敢作战、为同胞复仇、获得战利品交公、尊敬老人等一系列风俗、习惯和传统。而这些风俗、习惯和传统，即构成了那时的朴素道德的规范和准则。违反这些规范和准则的行为，都要受到舆论的制止，甚至要受到氏族成员的严厉惩罚。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除了维持氏族全体成员生存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物质条件外，没有剩余的产品，所以也不可能有什么个人私有财产。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社会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于是就进入了私人占有剩余产品的第一个私有制社会即奴隶社会。奴隶社会是阶级社会，它把社会成员分为利益根本冲突的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完全对立的，奴隶没有任何财产，也没有任何权利，他们只是主人的一种生产财富的会说话的工具，也是主人的一种特殊财产，主人可以随意处置他们。奴隶主阶级是一切社会财富（包括奴隶）的主人，不用自己劳动而专靠剥削奴隶劳动生活。这样一来劳动就变成了最卑贱最可耻的奴隶的标志，不劳而获却变为最高贵的荣誉。从而原始氏族社会的劳动神圣及其他一些道德习

惯、规范、准则也就根本不适用了。同样，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某些旧的道德习惯、规范和准则也不再适用，或者它们的实际内容已经根本不同了，并且还将必然出现某些新的道德规范和准则，以适应新的生产关系的要求。在奴隶社会以后的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不同的道德规范、准则或不同的实际内容而与社会生产关系相适应。

由此可见，道德在任何社会里都是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各个阶级的社会地位、阶级利益紧密相连的，归根到底是决定于生产关系，即道德是起源于经济基础，是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革而变革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恩格斯曾把道德的起源概括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这就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道德起源说。事实上，任何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也不可能给道德的起源以科学的回答。当然，道德这种社会意识形态，并不是完全从经济基础那里直接反映出来的，而是通过经济关系表现为利益关系反映出来，并且它对于经济基础来说，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此外它与社会政治、法等意识形态有着相互影响和制约的关系，同时也受到社会文化的重大影响。

2、道德的相对独立性及其能动作用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02页

道德一经产生，它对于经济基础来说就不是消极的和完全被动的东西，而是具有它的相对独立性和能动作用。道德相对独立性的特别明显的表现，也就在于它对社会经济基础，对整个社会生活的能动作用上。除此之外，其相对独立性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道德的变化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不是完全一致的。在同一个社会里，既有反映现有经济关系的道德意识，又有落后于现有经济关系的旧的道德意识存在，并且还会有超出现有经济关系的先进的道德意识的出现。

第二、不同地区或不同国家之间，道德意识的发展同经济发展的水平是不平衡的。

第三、道德有它自己相对独立的历史发展过程，而在其发展过程中又具有间断性和连续性或继承性相统一的特点。

第四、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有着广泛的相互作用和影响。这也是道德作用的重要表现。我们将在下一个问题中概述。

道德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道德作用最基本的和最主要的表现。道德对于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变革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它具有着维护其经济基础的职能，这正是道德的根本价值所在，否则，它也就会变得毫无意义而失去存在的必要。如果不承认道德根源于社会经济基础，那就不是唯物论者。但如果只承认社会经济基础对于道德意识的决定作用，而不承认道德意识对于经济基础的能动作用，那就是陷入了机械唯物论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经济基础或经济关系，是以人为主体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即人们之间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种关

系是不以任何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但人们总是有一定主观意识去看待、要求和处理这种关系，以及对对待这种关系的行为作出善或恶，正义或非正义的评价。这种主观意识实质上即是人们的内心道德信念。这种内心道德信念又主要地是由人们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所决定，并在社会舆论、社会风尚和习俗的影响下形成的。通过社会舆论，以及社会风尚习俗，塑造理想人格，培养人的内心信念，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这就是道德的能动作用。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作为历史过程而存在的，由它产生的相应的道德来为其服务，也是贯穿于这一过程始终的。

道德的能动作用，有其革命的或进步的、保守的或反动的区别。一般说来，凡维护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新的经济制度的道德，其作用就是革命的和进步的，反之，则是保守的落后的、甚至是反动的；同一种道德，当它维护的经济制度还正处在解放生产力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它的作用就是革命的和进步的，但当维护的经济制度已经变得腐朽而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或已经被新的经济制度所代替，它所起的作用就成为保守的和反动的了。譬如，在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初期阶段，资产阶级还是一个革命的阶级时，资产阶级道德对推翻封建制度、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而是进步的和革命的。这时封建地主阶级的道德则起着一种阻碍和破坏的作用，因而是保守的和反动的。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无产阶级已成为自为的阶级，其革命浪潮日益高涨，从而触动了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时，资产阶级

及其道德也就日益堕落，乃至完全丧失了它的革命性。特别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在资产阶级中发展起来的法西斯道德就更加腐朽，更加反动，越来越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无产阶级日益强大起来并把资产阶级连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一起消灭之后，资产阶级道德虽然还会在一定时期内在社会上继续有所影响并有形无形地起着某种破坏作用，但从根本上来说，它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因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终将最后地和完全地为崭新的无产阶级道德所取代。

无产阶级的道德就是共产主义道德。它是以共产主义（包括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为基础，反映共产主义经济关系的，是其他社会制度下所未曾有过的，以及不可能达到的高尚境界的新型道德。反映其他经济关系的道德，既有其起进步作用的阶段，又有其表现为反动的时期，并且最后终将退出历史舞台。但共产主义道德却截然不同。它总的来说，是始终起进步作用，并且将随着共产主义制度的与世长存而永不消失。这是由于共产主义制度是人类社会最理想的经济制度，它消灭了一切阶级，因而也消灭了一切剥削和压迫。在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和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融合在一起的，是同社会发展规律相一致的。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人们除了社会分工的不同，在社会地位上已无任何差别。当然，共产主义经济关系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它的各个具体方面，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也是需要步骤地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完全是由人们自觉地进行，因而不会出现任何对抗的形式。与此相适应，共产主义道德的一些具体规范和准则，在遵循其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也必然会在人们的观念中不断得到修

怖而日益提高到更高的境界。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前的无产阶级革命时期，以及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共产主义道德将是团结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向一切旧传统、旧道德、旧观念进行坚决斗争，并战而胜之的强大精神力量，以推动革命直至胜利，并确保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积极促进它的顺利发展。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的历史作用问题，我们还将在下一章作专门的论述。

3、道德与其他意识形态的相互作用

经济关系对于一定的道德意识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不是直接地而是在最后地起决定作用。特别是在阶级社会里，它是要借助于与它相适应的其他意识形态对人们道德观念的影响，而最后地显示出它对道德的决定作用的。因而其他意识形态对于道德的形成和发展起着直接的积极作用。但道德也同样影响着其他意识形态，它们的作用始终是相互的。

①道德与政治

道德和政治同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但二者有明显的区别。政治比道德更直接更集中地反映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道德反映经济关系往往通过政治的折射。社会制度的变革要靠政治斗争，而不能靠道德说教，道德只是政治斗争的辅助力量。道德与政治是从不同角度反映社会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政治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政治只存于有阶级的社会，而道德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

道德与政治虽然是有区别的，但在阶级存在的社会里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

政治对道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统治阶级从政治上对其阶级道德的支持和宣扬。我国封建统治者出于其政治上的需

要而宣扬孔孟之道，致使孔孟之道直至今日仍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这足以说明政治对道德的形成和发展的巨大作用。同样，共产主义道德在我国建国仅三十余年的短时期内，就比较迅速地在相当程度上深入人心，也是与我们党和政府的大力提倡、宣传和教育分不开的。

道德对政治的作用，首先表现在政治活动本身往往具有道德的性质。资产阶级在为了谋取私利而进行的一切政治活动中，总是阴一套、阳一套，采取滥用道德名义的伪善手段，以达到其不道德的目的。他们在对外关系上，也往往是实行胡萝卜加大棒的两种手法，或则以一些甜蜜的言词来进行诱骗，或则赤裸裸地推行“强权即道德”的逻辑。在我们国家里，无产阶级政治和共产主义道德则具有一致性，政治准则往往具体地体现了共产主义道德。我们在对外援助方面，也总是言行一致，认真执行了周恩来同志所宣布的我国对外经济援助的八条原则。这八条原则是根据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而制定的，是符合共产主义道德准则的基本要求的。

其次，一定阶级的道德又总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的。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按其本质来说都是阶级的道德。总的来说是没有什么超阶级、超政治的道德。居于反动统治阶级地位的剥削阶级的道德，总是对劳动人民进行精神统治、奴役和压迫的道德，企图使劳动人民安之若素地接受他们的剥削。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则是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对立的，是为被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服务的，是和统治阶级的政治利益对抗的。

道德为政治服务，是道德与政治的统一性的重要体现。这一点在我们广大干部对“德”这个概念的习惯领会中是最

明确不过的了，在人们的言谈中，有时就笼统地用“德”来表示一个人的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又如我党在干部政策中提倡的“德才兼备”，这里的“德”，既包括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也包括干部的道德品质。因而，在我们的政治生活当中，在党的教育工作和干部工作中，就经常用“德”这个概念来要求和衡量学生与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

②道德和法

道德和法同属于行为规范的范畴，但也是有区别的。道德产生于原始社会，到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还要存在，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只存在于有阶级存在的社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只有统治阶级才可以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律规范，被统治阶级没有自己的法律，但包括被统治阶级在内的各个阶级都有各自的道德；法律是依靠国家政权机关的力量来强制推行，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教育和人们的信念、习惯等来维持的；道德发生作用的范围比法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更广泛。

道德与法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道德与法的相互作用，往往表现在它们相互渗透于对方，即它们在规范的内容上往往具有一致性，这样它们相互之间也就给予了直接的和有力的支持。同时它们对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来说又是相辅相成和缺一不可的。

例如，我国唐代的封建法典所谓唐律，就不仅把封建社会的等级身份制以及地主阶级的各种特权用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而且用法律形式强制推行和维护“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在我国历代王朝中，封建阶级为了巩固他们的统治，也总是把德治和法治兼并使用，双刃并举。